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93號

原告 融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宛庭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，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，未依法繳納完足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08年8月12日108年度訴字第1593號裁定，請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5,049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此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可參。原告至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

法官 郭俊德

法官 葉作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